

第四十題 律法與恩典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律法與恩典，乃是聖經所論到的兩件大東西。我們要認識神，並曉得祂如何對待人，就必須認識律法和恩典。這是需要用相當的工夫來查看的。但我們在這裡只能簡要的一看。

壹 律法

一 律法是什麼

（一）‘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’羅馬七章十二節，十六節。

律法原是由神降下的，是出乎神的，和神聖潔的性情是相合的，所以是聖潔的；並且和神的公義、良善也是符合的，所以也是公義、良善的。凡律法要我們所作的，向我們所要求的，都是和神聖潔的性情相合的，也都是合乎神的公義和良善的，因為律法的本身乃是一件聖潔、公義，又良善的東西。

（二）‘律法是屬乎靈的。’羅馬七章十四節。

神是靈，律法既是出乎神的，也就是屬靈的。凡律法所吩咐人作的，都是屬靈的。律法雖然是向人的肉體有要求，但律法所要求於人的，都是屬靈的，所以是人的肉體所不能作到的。人不能成全律法，不能遵行律法的吩咐，因為人是屬肉體的，而律法和律法所吩咐的，都是屬靈的。

（三）‘律法原是好的。’提前一章八節。

律法既是屬靈的，既是聖潔、公義、又良善的，當然就是好的。雖然人對律法的取用，有錯誤的，有不好的，但律法的本身乃是一件好的東西。

二 律法是從何時有的

（一）‘律法本是外添的。’ 羅馬五章二十節。

律法是外添的。這話的意思是說，律法不是神的心意原初所有的，不是神對人的旨意原來所定規的，乃是後來外添的，乃是半路加上的。神原沒有意思以律法待人，不過到了半路，為著一時的需要，（這需要見下文律法是為何有的一段，）而暫時加上的。我們知道這個，就能免去對律法一些錯誤的看法，就不至于像安息日會的人，在今日律法已經成為過去的時候，還要活在律法之下。

（二）‘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。’ 加拉太三章十七節。

在人一再墮落，而墮落到極點，就是造巴別塔完全背叛神以後，神就從那些背叛的人中，召出亞伯拉罕來，應許要賜福給他，就是要以恩典待他。從那時（創十二1~5）起，過了四百三十年，神才降律法給人，要暫時以律法對待人。這是證明，律法不是神原初對人的心意，（神原初的心意，是要以應許的恩典待人，）乃是神中途加上的一種臨時作法。

（三）‘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。’ 約翰一章十七節。

律法是到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到了西乃山下的時候，才傳下來。那是約在亞當被造以後二千五百年，即主前一千五百年的時候。

（四）‘沒有律法之先，…從亞當到摩西。’ 羅馬五章十三至十四節。

在摩西以前，是沒有律法的，從亞當到摩西，二千五百年之久，神對待人都不是用律法。乃是從摩西起，神才暫時以律法對待人。這不過只有一千五百年之久，到施浸約翰出來傳道，就是主耶穌第一次來，也就是恩典時代開始的時候為止。（太十一13。）

三 律法是如何有的

（一）‘天使所傳的律法。’ 行傳七章五十三節，加拉太三章十九節，希伯來二章二節。

律法乃是藉著天使傳的，不是神親身來傳給人的，因為律法不是神對人的本意。這表明，把律法傳給人，在神並不感覺是祂對人一件親切甜美的事。如果祂感覺這是祂對人一件親切甜美的事，祂就必親身來作這件事。

（二）‘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。’約翰一章十七節，七章十九節，出埃及二十四章三節。

律法不只是藉著天使降下的，也是藉著摩西傳來的。所以律法乃是經天使和人的手設立的。這些都是說出律法並不是神自己來傳給人的。

（三）‘眾百姓見雷轟、閃電、角聲，山上冒煙，就都發顫，遠遠的站立；對摩西說，求你和我們說話，我們必聽，不要神和我們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。’出埃及二十章十八至十九節，參看出埃及十九章九至二十五節，二十章二十至二十一節，希伯來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。

神當初在西乃山降律法，乃是在火中降臨，那個光景真是可怕，有雷轟、閃電、角聲、火焰、密雲、暴風，嚇得在場的以色列人盡都發顫，遠遠站立，而不敢近前，甚至要求摩西和他們說話，不要神和他們說話，恐怕他們死亡。這是表明律法不過叫人遠離神，並不能叫人親近神。

四 律法是為何有的（即律法的功用）

（一）‘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为過犯添上的’——‘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’。加拉太三章十九節，羅馬五章二十節。

神在祂對待人的路上，所以中途添上律法，乃是為著人的過犯，為著叫人的過犯顯多，就是為著顯出人的過犯，好叫人知道自己的罪過，而認識自己。神本來要一也是一以恩典待人，但人不認識自己，就不能投靠神的恩典。當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救出來，帶他們到了西乃山下的時候，就來對他們說，祂像大鷹把他們背在自己的翅膀上，從埃及帶出來。這是祂用恩典的話，對他們說到祂向他們所作的一件恩典的事。他們如果認識自己，就必投靠祂這恩典，而求祂繼續以恩典對待他們，負他們一切的責任。但是那時他們不認識自己，所以就沒有看重而投靠神的恩典，反倒憑着自己，而對神說，凡神所吩咐的他們

都要遵行。這是他們何等不認識自己！何等以為自己還能行神所吩咐的事！所以神就改變了態度，來降律法給他們，叫他們知道他們到底能不能行神所吩咐的事。

神原來是以恩典對待他們，像老鷹之於小鷹，是可親可近的。現在祂改變了態度，要以律法對待他們，而在火焰中臨到他們，是極其可畏可怕的。神所以向他們改變了態度，要以律法對待他們，乃是要藉著律法顯出他們的過犯，好叫他們知道自己不能遵行神所吩咐的，而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。

神把律法給他們，實在說來，不是要他們遵行，乃是要他們違犯。當神正在西乃山上降律法給他們的時候，他們就在西乃山下造出金牛犢，而拜了偶像，把律法十條誡命的頭三條，全都干犯了。等到摩西領好了神的律法，帶著上面寫着律法十條誡命的兩塊法版，從西乃山上下來的時候，看見他們拜偶像，就把兩塊法版摔碎了。那是證明，律法一領下來，或說正在領下，尚未領下來的時候，就給他們干犯而破壞了。所以神降律法給他們的用意，乃是要給他們干犯，好顯出他們的過犯。神為著要顯明人的過犯，就在中途添進律法來。律法乃是因這個而有的。

律法好像一面鏡子，把人的本相照給人看，叫人認識自己；不是把人照壞了，乃是照出顯出人原有的壞來。

（二）‘律法本是叫人知罪’ — ‘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’。羅馬三章二十節，七章七節。

律法是為顯明人的過犯而添進來的，所以律法的功用就是叫人知罪。若沒有律法，人就不知道什麼是罪。但是有了律法，人就不只知道什麼是罪，並且也知道自己犯了些什麼罪。律法叫人確定的知道什麼是罪，也叫人確定的知道自己是犯罪的人。

（三）‘定罪’ — ‘律法…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’。林後三章九節，羅馬三章十九節，雅各書二章九節。

律法既是叫人知罪的，也就是定人罪的。律法既把人的罪顯出來，就塞住人的口，叫人閉口無言，伏在神的審判之下，而定罪自己，承認自己是有罪的，該受神的審判。

（四）‘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’加拉太三章二十四節。

神的意思是要在基督裡以恩典待人。但是人因為不認識自己，就不投靠神的恩典；因為不知道自己犯罪，也就不相信基督。所以神到半路就降下律法，來顯明人的過犯，叫人知道自己有罪，而認識自己。律法既叫人認識自己，知道自己有罪，就叫人投靠神的恩典，而相信基督。這好像面鏡既叫人看見自己面孔上的污穢，就叫人去就近水，而得到洗淨一樣。所以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就近基督，使我們因信稱義，就是使我們投靠神在基督裡的恩典，而得蒙祂的救恩。

五 律法的宣言（即律法的原則）

（一）‘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’加拉太三章十二節，羅馬十章五節，利未記十八章五節。

律法不是本乎信，乃是本乎行。律法的原則不是信，乃是行。律法不是以信為本、為原則，乃是以行為本、為原則。必須‘行’，才能得以活着。這是律法的宣言。

（二）‘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着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’加拉太三章十節。

律法的原則，是‘行’就活着，就蒙祝福；若不‘行’就必死亡，就必受咒詛。這是律法的原則，也是律法的宣言。

（三）‘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’雅各書二章十節。

律法所要求的‘行’，必須是十足完全的，不可有絲毫的殘缺。雖然全律法都遵行了，只要犯了一條，就是犯了全律法。這好像一條鐵鏈，只要斷了一環，就是全煉都斷了。也好像電燈泡，只要破了一點，或其中的電絲斷了一點，就沒有用了。律法必須完全遵行才可以。這是律法確定的原則，也是律法清楚的宣言。

六 律法的軟弱

(一) ‘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。’ 羅馬八章三節。

律法雖是屬靈、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但因人肉體的軟弱，就成為無能的。律法是因着人不認識肉體，倒倚靠肉體而降的。律法是向肉體有所要求，要顯明肉體的敗壞無能，好給人認識肉體。肉體既是敗壞無能的，絲毫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，也就使律法軟弱無能了。

(二) ‘所有的肉體，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’ 羅馬三章二十節原文，加拉太二章十六節，三章十一節，行傳十三章三十九節。

律法不能叫人在神面前稱義。沒有一個人，能因行律法，得蒙神稱義。因為人都是肉體，都是敗壞軟弱的，沒有一個有遵行律法的能力，因此律法在人身上，也就成為軟弱的。

(三) ‘先前的誡命，…軟弱無益，…律法原來一無所成。’ 希伯來七章十八至十九節，原文。

律法既因人的肉體軟弱，而成為無能的，就在人身上一無所成。律法雖然能叫人知罪，而認識自己，但那不過是在消極方面的功用。在積極方面，律法並不能叫人脫離罪，更不能叫人蒙神稱義，得神喜悅，所以是一無所成。既是一無所成，也就是無益的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我們把以上這些聖經看過，就該清楚知道，神沒有一點意思要叫人遵行律法。神把律法降給人，不過是要用律法顯明人的罪，叫人認識自己。人因為墮落到善惡的知識裡面，就以為神要人遵行律法。並且人因為不認識自己，就想要憑自己的力量遵行律法。豈知人自己沒有力量遵行律法；神也沒有意思要人遵行律法。神是要人藉著律法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，而投靠並接受祂的恩典。

貳 恩典

一 恩典是什麼

(一) ‘神…的慈愛顯明’ — ‘神愛…賜給’。提多書三章四節，約翰三章十六節。

律法是出乎神的聖潔，公義，和良善的，恩典是出乎神的愛的。神的愛顯明出來，就是恩典。愛是神對我們的心，恩典是神對我們的作為。神恩典的作為，是出於神愛的心。神因為愛我們，所以就為我們作事。就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叫祂來為我們成功救贖。凡神為我們所作的，都是恩典。這恩典乃是出於祂對我們的愛。所以恩典乃是神愛的顯明。神的愛顯出來，臨到我們，就是恩典。

（二）‘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。’以弗所二章七節。

神的恩典，就是神在基督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。恩慈是出於愛心的。神的愛心叫神向我們施恩慈。這恩慈臨到我們身上，就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。

（三）‘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，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。’羅馬四章四至五節。

恩典是神的愛叫神白白賜給我們的，不需要我們作什麼。如果需要我們作什麼，所得的就是工價，不算恩典。工價是作工（作工原文和行為同字）賺來的，不是白得的。恩典是因信白得的，不需要作什麼工，出什麼力。凡需要我們出力作什麼的，都不是恩典。因為恩典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，不需要我們出什麼代價。

（四）‘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’羅馬十一章六節。

神的恩典，和人的行為（或說工作）一點沒有關係。既是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。行為不能調到恩典裡。一在乎行為，一有行為的調和，就不是恩典了。因為恩典是神白賜的，不是人藉著行為（或說工作）賺得的。

（五）‘我…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；…祂所賜我的恩，不是徒然的；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；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’林前十五章十節。

在這裡，使徒保羅說，乃是神的恩典使他成了一個特殊的人。他能那樣作一個超眾的使徒，比眾人格外勞苦，他說，那原不是他，乃是神

的恩典與他同在。他這話給我們看見，神的恩典不僅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一些無生事物，更是神所賜給我們的一件活的東西。這件活的東西，就是神那大能的生命，或說就是神自己。因為這件東西是神大能的生命，是神自己，所以能叫保羅作一個超眾的使徒，作眾人所不能作的事。神大能的生命，神自己，這樣給人得着，就是神所給人的最高恩典。人從神所得到的最高恩典，就是神的生命和神自己。

不只這裡所說的恩典，就是約翰一章十四節、十七節，羅馬五章十七節、二十一節，腓立比四章二十三節，以及新約許多別的地方所說的恩典，實在說，也都是指着神的生命和神自己。神的生命和神自己給我們得着，就是實際的恩典，或說恩典的實際。

二 恩典是從何時有的

（一）‘這恩典…賞給我們…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。’以弗所一章四至九節。

這裡說，神的恩典賜給我們，是照着祂所預定的美意。憑這話的前後文看，這裡所說神的美意，是神在創世以前所預定的。所以這裡是叫我們知道，神賜恩給我們，乃是神從創世以前所預定的，不是偶然的，不是臨時的。神的恩典在創世以前，在最初的時候，就定規賜給我們，不是到了半路才加上去的，像律法一樣。律法是半路添上去的，恩典是起初原有的。神以恩典對待我們，乃是祂在永遠裡原初的心意，不像律法是祂在時間裡中途的辦法。

（二）‘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’提後一章九節。

神的恩典是遠在萬古之先，就是在永遠裡，就賜給了我們。所以我們是在萬古之先，老早就蒙到神的恩典了。

（三）‘到了神…的恩慈…顯明的時候，…’——‘這恩典…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才表明出來了。’提多書三章四節，提後一章九至十節。

神的恩典雖是在永遠裡就賜給了我們，卻是到時間裡，就是到主耶穌來成功救贖的時候，才顯明出來，給我們知道，給我們得着並享受。

(四) ‘恩典，已經顯明出來。’ 提多書二章十一節。

神的恩典，藉著主耶穌來成功救贖，已經顯明出來了。現在人可以實際得到並享受這恩典。

三 恩典是如何賜的

(一) ‘這恩典是…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’ 提後一章九節，以弗所一章六節。

神的恩典是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，不像神的律法是在基督之外賜給人的。律法是神在基督之外添上的；恩典是神在基督裡計劃的，也是神在基督裡賜給的。無論神在永遠裡把祂的恩典賜給我們，或是祂在時間裡叫我們得到祂的恩典，都是祂在基督裡所作的。

(二) ‘恩典…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’ 約翰一章十七節。

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是由主耶穌來的。主耶穌乃是神成為人，所以恩典乃是神成為人，親自帶來賜給我們的。律法不是神的心意，不是神所看重的，所以祂就藉著天使和一個人—摩西—傳給人。但恩典是神的心意，是神所非常看重的，所以祂就親自來賜給人。

神為著要把祂所預定賜人的恩典帶到人中間，給人得着，祂花了不少的工夫。祂成為肉身，降世為人，到十字架上替人受死，以及從死裡復活，而成了那靈進入人裡面，都是為著把祂的恩典帶到人中間，帶到人裡面，給人得着並享受。這是祂來作耶穌基督惟一的目的。祂的恩典，都是由祂自己來作的這位耶穌基督帶來賜給我們的。

(三) ‘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，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。’ 以弗所一章八節，九節。

神的恩典賜給我們，不是簡單的，乃是神用諸般的智慧聰明，就是費過思想、計劃、和安排，轉了許多的彎，而賜給我們的。神為著把祂的恩典賜給我們，曾經作過計劃，有過創造和救贖，併為我們安排適宜的環境和人事。這些都是神用諸般的智慧和聰明為我們作的，為要叫我們充充足足的得着祂的恩典。祂這樣把恩典賜給我們，乃是照着祂預定的心意，不像祂把律法賜給人，乃是出於祂臨時的辦法。

四 恩典是為何賜的

（一）‘神愛’ — ‘因愛我們’ — ‘因祂愛我們的大愛’。約翰三章十六節，以弗所一章五節，二章四至五節。

神賜給我們恩典，是因為祂愛我們，是為著成全祂愛我們的心意，達到祂愛我們的目的。

（二）‘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’以弗所一章八至十節，參看以弗所三章九至十一節。

神賜給我們恩典，更是為著成全祂奧秘的計劃，使宇宙中的萬有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，以基督為中心為元首，而彰顯祂（神）百般的智慧，以羞辱撒但和他的使者。（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，在這裡我們不能多說。）

五 恩典的宣言（即恩典的原則）

（一）‘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，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’羅馬四章四至五節。

恩典不需要作工（或說有行為），只需要‘信’。不要作工，不要有行為，只要‘信’的，才是恩典。這是恩典的原則，也是恩典的宣言。

（二）‘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’羅馬十一章六節。

律法完全在乎行為，恩典完全不在乎行為。一在乎行為，就不是恩典，而是律法了。律法是以行為為本，以行為為原則；恩典是以信為本，以信為原則。

六 恩典的能力

（一）‘神救眾人的恩典’ — ‘你們得救是本乎恩’。提多書二章十一節，以弗所二章八節，提後一章九節。

律法是軟弱無能的，一無所成；恩典是剛強有力的，為我們成全了一切。第一恩典救了我們。我們眾人，都是本乎恩典而得救的。

（二）‘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’以弗所一章七節。

恩典叫我們得蒙救贖，叫我們的過犯得着赦免。

（三）‘因祂的恩得稱為義。’提多書三章七節，羅馬三章二十四節。

律法不能叫我們得神稱義，恩典卻能。恩典比律法剛強，能作到律法所不能作到的。

（四）‘這恩典叫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悅納。’以弗所一章六節，原文。

律法不能叫我們在自己裡面得神喜悅，恩典卻能叫我們在神的愛子，就是我們的主耶穌裡面蒙神悅納。

（五）‘因祂的恩…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’提多書三章七節。

恩典不只能叫我們不再作神的仇敵，而蒙神悅納，並且能叫我們作神的後嗣，而承受永生的產業。

（六）‘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…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’羅馬五章二節。

恩典叫我們脫離了悲哀無望，而成為又歡喜又有盼望的人，等候得着神的榮耀。這就是說，恩典不只把我們悲哀無望的人，作成了歡喜有望的人，並且還要把我們作到神的榮耀裡，使我們成為一個榮耀的人。

（七）‘恩典的道；…能建立你們，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’行傳二十章三十二節，原文。

恩典不只能拯救我們，還能建立我們，叫我們能和神的眾聖者同得神榮耀的基業。

（八）‘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…乃在恩典之下。’羅馬六章十四節。

我們能脫離罪的權勢，也是恩典在我們裡面作的。乃是恩典叫我們從罪的權下得着釋放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（九）‘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典作隨時的幫助。’希伯來四章十六節，原文。

恩典也叫我們能到神施恩的寶座前，得憐恤，蒙恩典作我們隨時的幫助。隨時的幫助，也可譯作應時的幫助。這是恩典能作的。

（十）‘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’—‘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’。希伯來五章十七節，二十一節。

恩典在我們裡面能強到一個地步，叫我們在神的生命中作王。這不僅是一點點的得勝，一點點的剛強，乃是在神的生命中，剛強到了一個地步，能掌權管治一切，叫一切都服在我們的下面。

在我們裡面的恩典，可以說就是神自己，就是主自己，乃是活而剛強有大能的，所以能作王管治一切，叫我們豐豐滿滿的得到神永遠的生命，就是那在主耶穌基督裡的神聖生命。

（十一）‘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；因為我的能力。’林後十二章九節。

主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。主這夠用的恩典，就是祂在我們裡面那復活生命的大能，夠負我們一切的責任，能帶領我們經過任何的環境。

（十二）‘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；並且祂所賜我的恩，不是徒然的；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；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典我同在。’林前十五章十節。

神的恩典能把我們作成一個超群的人。在保羅身上就是這樣。他說，‘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；’ ‘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，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典我同在。’ 我們若把他在這裡所說的‘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’這句話，和他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說‘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’那句話，對照來看，我們就會看出，他在這裡所說的‘神的恩’，就是他在那裡所說的‘基督’。這證明我們在前面對於神的恩典所下的定義是對的。神的恩典，逼真的說，就是基督，也就是神自己。也可以說，就是神在我們裡面那大能的生命。所以基督是多麼剛強，神的恩典也是多麼剛強；神和神的生命是多麼有大能，神的恩典也是多麼有大能。因為神的恩典是這樣剛強有大能，所以能叫我們作別人所不能作的人。

參 律法與恩典的比較

律 法	恩 典
1 是半路添上的。羅馬五章二十節。	1 是起初原有的。提後一章九節。
2 是使女（妾）的地位。	2 是主婦的地位。加拉太四章四至七節。
3 是叫人作奴僕。	3 是叫人作兒子。加拉太四章四至七節。
4 是說『行』。加拉太三章十節，十二節。	4 是說，『信。』羅馬四章四節，五節，十一章六節，以弗所二章八節，九節。
5 是向人要。	5 是賜給人。
6 是定人的罪。羅馬三章十九節。	6 是稱人為義。羅馬三章二十四節。
7 是叫人死。林後三章六節。	7 是叫人活。以弗所二章四至五節。
8 是叫人受咒詛。	8 是將人從咒詛中贖出來。加拉太三章十三節。
9 是叫人閉口無言。	9 是叫人開口讚美。
10 是叫人遠離神。	10 是叫人親近神。
11 是叫人怕神。	11 是叫人愛神。
12 是叫人恨仇敵。馬太五章四十三節。	12 是叫人愛仇敵。馬太五章四十四節。
13 是打死悖逆的兒子。申命記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一節。	13 是寬恕悖逆的兒子。路加十五章二十至二十三節。
14 是將淫婦打死。約翰八章五節。	14 是不定她的罪。約翰八章十一節。

肆 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

（一）‘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’ 羅馬六章十四節。

我們新約的信徒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所以我們不該回到律法，去活在律法之下，遵守律法字句的規條，只該活在恩典之下，跟隨在我們裡面的神和祂的生命，而生活行動。

（二）‘我們…在…律法上死了，…脫離了律法；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着靈的新樣，不按着儀文的舊樣。’羅馬七章六節，原文，四節，加拉太二章十九節。

我們已經藉著基督的死，在律法上死了，所以我們現在是脫離了律法，服事主，不是按着律法字句儀文的舊樣，乃是按着靈裡生命的新樣。我們若按着字句儀文服事主，就是活在律法之下。我們必須憑着靈和靈裡的生命服事主，才是活在恩典之下。所以我們不必管律法的字句儀文，只該顧靈和靈裡的生命。因為我們向律法已經死了，叫我們在靈裡向神活着。

（三）‘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’加拉太三章二十五節。

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裡，活在恩典之下。我們既已進到基督裡，活在恩典之下，從此就不在師傅手下，就不該活在律法之下了。所以所有要回到律法之下的思想或舉動，都是極端錯誤的。要叫人活在律法之下的教訓，在今天新約的時候，也是一種混亂真理的異端，是信徒絕對不可接受的。

（四）‘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。’羅馬五章二節。

我們是已經因信而進入了神的恩典裡面，不該再回到律法之下，只該站在這恩典中，一直活在這恩典裡。

伍 信徒的律法

（一）‘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’希伯來八章十節，十章十六節。

信徒雖然不在律法之下，但不是就沒有約束，而變作無法無天了。神雖然叫信徒脫離了外面字句的律法，但又把生命的律法放在信徒裡面，寫在我們心上。外面字句的律法，是儀文的，是在神之外，與神分開的，所以是死的，是軟弱無能的。裡面生命的律法，是屬靈的，

是在神裡面，與神分不開的，所以是活的，是剛強有力的。外面字句的律法，是人在神之外，憑自己天然的力量去遵行。裡面生命的律法，是我們活在神裡面，靠着神生命的能力來跟隨。神今天不要我們活在字句的律法之下，而要我們活在生命的律法裡面。這生命的律法，在我們裡面，能在凡事上規律我們，給我們知道什麼是神要我們作的，什麼是神不要我們作的。我們今天雖然絕對不需要向那外面字句的律法負責，卻必須完全向這裡面生命的律法負責。

（二）‘生命之靈的律。’ 羅馬八章二節，原文。

神放在信徒裡面的律法，就是神的生命。這生命是在聖靈裡。聖靈進到我們裡面，就把這生命帶到我們裡面，作了我們裡面生命的律。這生命既是在聖靈裡的，這生命的律也就是在聖靈裡的。所以這生命的律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。這律在我們裡面，是靈活的，是敏銳的，能在凡事上‘律’我們，叫我們知道神的意思，而活潑剛強的帶著我們活出神的意思。這個律乃是我們今天所應當依從，所應當跟隨的。

（三）‘只隨從靈…體貼靈。’ 羅馬八章四至六節，加拉太五章十六節。

今天聖靈在我們裡面，就是我們活的律法，我們需要隨從祂而行，體貼祂而活。

（四）‘跟隨祂（主）的腳蹤行。’ 彼前二章二十一節，約壹二章六節，約翰十三章十五節。

我們今天不只在裡面有聖靈作我們的律法，並且在外面還有主的腳蹤作我們的標本。我們該順着聖靈，跟隨主的腳蹤而行，照着主的榜樣而作。

（五）‘效法神’ — ‘像…天父完全’。以弗所五章一節，馬太五章四十八節。

我們最高的法則，乃是神自己。祂要我們完全，像祂完全一樣。我們是祂的兒女，有祂的生命，憑祂這生命，我們該一也能一活出一種生活完全像祂一樣。

(六) ‘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’ 林前十章三十一節。

這是我們行事的法則。凡事都必須為榮耀神而行。無論何事，必須能榮耀神，才是可作的。

(七) ‘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，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’ 林前九章十九至二十三節。

所以我們雖然脫離了字句的律法，但我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。我們在基督裡面，有更大更高的律法，就是神的生命，神的聖靈，神的自己，神的榮耀，作了我們的律法。我們今天是活在這些裡面。凡能叫我們摸着神的同在，與神有交通的，都是我們可行可作的；否則就不是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